

臺南市 108 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。
- (二) 臺南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童口語表達能力。
- (二) 深化國語文教育之效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甲區學甲國小

五、比賽地點：學甲區學甲國小(學甲區一秀 30 號)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A 組：6 班(含)以下。
- (二) B 組：7 至 24 班。
- (三) C 組：25 班(含)以上。

(以上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校遴派 1 名選手參賽為限。

八、比賽題材：由學校自行選訂。

九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- (一) 108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走位練習，7 時 50 分清場，每位選手練習時間以 30 秒為限。
- (二) 108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開始報到，8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
- (三) 每名競賽員說故事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

十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報名：

自 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。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；倘無法填報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)，並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陳詩婷電子信箱(tnami259@tn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

108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學甲國小辦理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不克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評判標準：

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
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
(三)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
(四)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(五) 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1. 各組錄取前 6 名（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、第 4 名 3 人、第 5 名 3 人、第 6 名 3 人）。
2. 獲前 6 名者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3. 各參賽者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，以資鼓勵。
4.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組錄取前 6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2 名。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獲前 3 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各嘉獎壹次、第 4 至 6 名獎狀壹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、第 4 至 6 名獎狀壹幀；私立學校教師，獎狀壹幀。
2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。

(三) 工作人員獎勵原則：

主要辦理人員 2 至 3 人嘉獎貳次、協助辦理人員 10 至 12 人嘉獎壹次、其餘工作人員獎狀壹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於比賽前 1 小時到場報到(9 點以前比賽者，8 點報到即可)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但正式比賽時間仍以現場進行時程為主。競賽日程表俟領隊會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- (三) 各競賽員應於預計上臺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座，當天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另外，比賽現場不能使用麥克風。
- (四) 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五) 各競賽員**不得**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(六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；倘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七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按 1 次鈴聲(1 短音)，4 分鐘按 2 次鈴聲(2 長音)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2 次鈴(2 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(八) 各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於學甲國小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行寄送。
- (九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十) 參賽選手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- (十一) 聯絡窗口：
 - 1.教育局社教科陳詩婷助理員(電話：2991111 分機 6131，網電：99662)
 - 2.學甲區學甲國小鄭淑文主任(電話：7833220 分機 141，網電：224010)
- (十二) 本次競賽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附件

臺南市 108 年國民小學學生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班級數	班（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及特教班）		
比賽組別	☐ A 組：6 班(含)以下 ☐ B 組：7 至 24 班 ☐ C 組：25 班(含)以上		
參賽者姓名	中文姓名：		
	英文姓名：		
指導老師姓名	中文姓名：	☐ 正式教師 ☐ 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 ☐ 非編制內	
	英文姓名：		
承辦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 網路電話： 手機：	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指導教師以 1 名為限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
二、本報名表，係無法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>)填寫報名資料者，始需填寫。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，將報名表寄送至本局社教科陳詩婷電子信箱(tnami259@tn.edu.tw)，逾期不受理。